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7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Alfar Resources Co., 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ING BANK N.V. 申请美元授信额度由5000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到6200万元。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授信额度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系正常经营行为，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 Alfar Resources Co., 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美元 6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正常担保，被担保的孙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其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

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黄圣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

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卢玉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为卢玉平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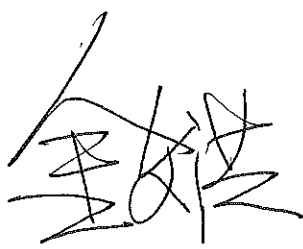
附：卢玉平女士简历

卢玉平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职称。历任上海虹桥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总帐会计，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7月起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卢玉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文洪

李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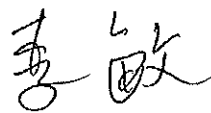
梅丽君

2017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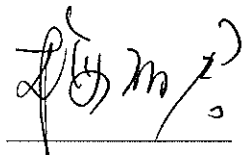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

2017年6月8日